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1068號

聲　請　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董事代表人　廖國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6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其中附表編號001至005之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附表編號006之本票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其中附表編號001至005之本票利息約定如附表所示，附表編號006未約定利息，並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21068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年息（百分之）
001	61,993,281元	18,112,002元	113年5月10日	113年10月15日	115年8月1日	113年5月10日	0.66
002	76,741,418元	6,761,525元	113年5月10日	113年11月15日	115年8月1日	113年5月10日	0.66
003	78,049,675元	74,723,034元	113年5月10日	114年3月14日	115年8月1日	113年5月10日	0.66
004	44,947,796元	10,392,677元	113年5月10日	114年1月15日	115年8月1日	113年5月10日	0.66
005	39,879,499元	39,879,499元	113年5月10日	114年3月14日	115年8月1日	113年5月10日	0.66
006	160,425,460元	95,493,417元	115年1月12日	未記載	115年8月1日	115年8月1日	5